



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中喜特审2022T00308号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2S01064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台海核电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编制了后附的台海核电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台海核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台海核电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台海核电实施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21年度台海核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台海核电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台海核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8日